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出版

# 京兆公報

第一百十一期

星期二



# 京兆公報第一百十一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牘

本公署公牘

訓令

○令大興縣文一件 ○令財政廳文一件 (附電稿)

○令平谷縣文一件 ○令催征委員邱壽田順義

縣文一件

指令

○令順義縣文一件 ○令武清縣文二件

批示

○本公署批十一件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訓令 ○令四路司令文一件

附錄

鄂昆秀編試養柞蠶始末紀實

○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書

● 命 令 ●

大總統命令九月二十一日

除暴所以安良安民必先察吏邇來各省盜風日熾民不聊生固由地方有司緝捕未盡得力抑亦吏治不修民生日蹙有以至之本大總統慨念及茲怒焉如擣應責成各省民政長官慎選牧令勤求治理舉凡清查戶口編制保團以及關係地方治安諸政均應認真考核督促進行此外如苛細雜捐有足病吾民者應如何酌量減免農商實業有足利吾民者應如提倡擴充尤賴實心實力兼顧統籌總期各享安全不至流為盜賊如有匪徒為害閭閻隨時嚴密偵察切實防弭其大股悍匪擾亂地方者並由軍政長官揀派勁旅認真剿辦務網萌孽勿任蔓延似此標本兼治防剿並施庶奸宄潛銷民德歸厚咸登衽席共樂春臺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朱學曾為大理院庭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談國桓為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秘書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兼代國務總理財政總長龔心湛呈請辭職請詞懇摯龔心湛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命令

命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特任靳雲鵬暫兼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陶鎔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調任丁道津署甘肅財政廳廳長董士恩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劉尙清暫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鄭寶善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次長李思浩著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六日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勳三位譚學衡前在海軍部任內悉心規畫懋著勳猷裨贊共和厥功尤偉嗣經管理廣東河務宣力頻年克勤厥職茲聞蒞逝悼惜殊深譚學衡著追贈海軍中將給予治喪費二千元並由院部從

優讓卹以示篤念勳勤至意此令

大總統令九月二十七日

逕送敵國人民事務同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公牘

● 公 牘 ●

四

◎ 本公署公牘 ◎

訓令大興縣知事查照前發改良私塾辦法原案將縣境私塾照表查填並按地方情形

擬定施行細則呈送核奪文 九月十三日

案查改良私塾辦法曾經京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呈由本公署擬定私塾調查表式於本年訓令第一四八號通令各縣遵辦在案查原案規定調查期限應於本年三月內呈報本公署查核現在已逾五月尙未據核縣填表呈送至原案五項祇定大綱其施行細則由各縣體察情形自行擬呈所以使各縣對於實行辦法各審所宜但責成功不拘一格各縣既均認私塾爲學校之障礙咸思一年廓清則早應擬具詳章切實辦理該縣前送小學教員研究所簡章祇原案關於傳習中一部分之事對於全案爲何施行尙未籌及合行令仰該縣即便按照原頒表式將縣境所有私塾詳細查填一面督同勸學所查照原案並按地方情形擬定全案之施行細則尅期分別呈送來署以憑查核勿再逾延切切此令

訓令京兆財政廳廳長准財政部函送飭屬勸募八年公債並先將認募債額酌定報部

電稿一件抄發原電令仰遵照轉飭各屬遵辦文 九月十五日

本月十二日准財政部函開以本部現有致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財政廳灰電一件係發行八年公債五千萬元轉飭所屬廣爲勸募並先將認募債額酌定電部事相應抄錄電稿一件函請查照辦理附電稿一件各等

因准此合亟抄錄原電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屬廣爲勸募將認募債額先行呈覆以憑報部切切勿延此令

附雷稿

致各省官軍省長都統財政廳長電統密本部前辦八年短期公債因鹽餘抵押牽動外交發行不易現屆八月底截止之期前定債額抵充八年度預算本屬不敷際此財源涸竭權掘俱窮各省之解款無多外債之磋商匪易水盡山窮仍非舉辦內債不足以資挹注惟內債連年舉辦勢成弩末募集之難可以想見是以此次定額暫先發行五千萬所有條例業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一)年息七厘(二)期限二十五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六年起抽截償本(三)折扣九十(四)以國家田賦收入爲擔保明知民力有限募售爲難惟茲事關係國家存亡端賴羣策羣力一致進行方能維持國家生命使之勿墮執事憂國清殷熟誠素著務望轉飭所屬廣爲勸募並體察實在情形先將認募債額酌定電部或有其他方法可以推行公債銷路無望賜教俾資採擇除八年公債條例章程另行專寄外特先電達切聘惠復財政部灰

訓令平谷縣知事准農商部咨復該縣商會商事公斷處改選職員所送履歷尙無不合

應准備案令仰轉飭遵照文九月二十七日

前據呈送該縣商會商事公斷處職員清摺請予核轉等情到署當經咨呈農商部核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該商會商事公斷處照章改選職員所送履歷清摺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咨司法部外相應咨行查照飭

公積

違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仰該縣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催征委員邱壽田順義縣知事據京兆財政廳廳長清查官產處處長先後呈復該

縣催征新升科糧擬照四年領照辦法准予照辦至租籽地減糧辦法嗣後完納新糧

自應照章一分五征收等情令仰遵辦文九月二十七日

前據會呈以催收新升科糧易於進行起見擬照四年領照辦法並將租籽地納糧略予變通等情前來當經令行財政廳暨情查官產處查該去後據該廳處先後呈覆查該縣擬印製印照發給收租人責令填具業主姓名住址方准收租既稱各縣行之已有成效應准照辦至租籽地減糧辦法其從前已交糧已增租者不得追溯既往蓋減糧辦法核准在後凡屬從前按三分納糧之戶例無退還已征銀兩之辦法但以後完納歷年新糧自應照章一分五征收以示公允等情到署既據令知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順義縣知事呈送小學教員登錄冊文九月十二日

呈及登錄冊均悉查閱登錄各教員張壽先二十一名均高小畢業馬豐圖高小畢業師範修業王兆熊單永圖均高小畢業中學修業孫貽經高小修業假期講習會講習生姚宗禹王贊卿均乙種農校畢業與高小同等趙玉亭王峻均京兆通俗講演所畢業王家駿蔭得春均夏期講習會講習生雖曾充教員是否認為能勝任教職未據註明核與登錄小學教員章程規定之資格均不相符李世慶一名祇註單級講習所九字是否畢業亦未註明他為法政中學農業工業各校所畢業者除劉治禮一名註有管教有方教授合法曾給獎狀



其餘是否認爲適於一科目或數科目教授之用亦未詳註其祇註傳習所畢業者如係塾師傳習所則當在代用教員不予登錄之列綜觀全册資格及從前經歷一欄填註諸多簡略殊屬難於稽核惟該縣呈送早逾定限既經按名通告始准暫行備案以省紛更俟寒假前二次登錄時務宜遵照章程所限資格切實辦理凡此次登錄資格不符各員除曾充小學教員滿一年以上實在認爲堪勝教職者准予繼續登錄外均須從嚴淘汰以杜冒濫慎重教員資格爲整頓小學最要辦法尙其善體此意妥慎從事切切册存此令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據商作舟等請挽留勸學所長文** 九月二十日

呈悉前據該縣轉呈勸學所長傅振元因致入法政勉期赴津呈請辭職等情業經本公署核准在案茲據稱再三商請留任該所長辭意決絕深以強留不去爲苦是該所長去志堅決該縣既無挽留之方本公署尤乏羈縻之術學務要時未便久懸應即遴選合格人員呈候委任可也此令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爲遵令覆查分設九區糾葛一案情形擬請取銷九區仍復八區舊**

**治具文呈覆鑒核交** 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據稱九區款項概由汧沽港一村負擔就該村七年以前之賬簿與本年立區以後之捐條兩相比較現在担負實係過重徵之士紳輿論僉稱本無分區之必要等語查此案係據前任知事張象焜轉據汧沽港等村村長傅寶善等以分區便利等情呈經核准立案嗣因地方意見不一互相爭控鄉里漸成嫌隙自治轉難進行當非該前村村長傅寶善等始料所及現既迭據委員侯蘭升該縣前任知事張象焜暨該知事先後查復

俱以取銷九區仍復八區舊治爲正當解決辦法應即照准仰飭該區區董傅爾桂安從博將設區事宜即日結束清楚解除區董職務並飭第八區區董暨漢沽港等十二村長佐嚴恩田等一併遵照此後區治復原爭端悉泯所有各項自治事宜務各振刷精神力圖猛進勿得稍存意見致碍進行並仰剴切傳諭遵照是爲至要此令

批段茂桐等呈爲安允代表勢難承認請飭究辦文九月二十日

據呈已悉候即令行房山縣查核辦理此批

批金玉瓚呈請錄用文九月二十二日

呈悉案查前以京兆農林總局設置伊始需員佐理業經分令各縣詳查該畢業生等現在職業住址并該所考試名冊令發該總局查照錄用在案茲據來呈除候轉發該總局查照外仰即前往報名稔候酌用可也此批

批劉廣太等呈爲判決確定延不執行請令強制執行文九月二十二日

呈悉此案據稱業經該前縣判決仰候令行新任知事查案核辦並呈覆核奪此批

批于文伯等呈爲重案久懸請飭委督縣傳案集訊判決文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仰再行縣嚴備查復核奪此批

批永清縣人張星璧等擬設韓村鎮高小校以牲畜稅招商投標解廳餘款作該校經費

請備案文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該公民等請將該縣牲畜稅一項由縣招商投標除照歷年征收報解最多之數撥解財政廳外其餘之款充作韓村鎮高小學校經費以地方增收稅款撥作學校經費既於公家無損礙於學務有益事屬可行至投標辦法有無窒礙應如何規定之處仰候令縣擬議呈復核奪飭遵此批

批焦自明呈爲侵吞學款抗違原案懇提卷飭縣追交文九月二十三日

據呈各節一面之詞殊難憑信惟以事關教育姑候令縣查議復奪此批

批楊德庵呈報被搶情形請緝追文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此案業據武清縣呈報到署當經指令選派幹警懸賞購線勒限嚴緝賊賊務獲究辦並分令各縣一體協緝在案茲據稱該區警察分所長馬延孟等溺職等情仰候令行該縣知事澈查呈復核奪此批

批嚴恩田呈爲前呈懇將新設九區取銷一案請迅予示准以蘇民困文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此案頃據該縣知事覆查前來業經指令准予取銷九區仍復八區舊治並已令其轉飭該村長遵照矣此批

批張肅氏呈爲毆斃人命查明共同正犯再乞飭縣添傳文九月二十五日

據呈暨縣署均悉仰候令行遵縣偵查寔情依法核辦具覆此批

公啟

九

公 報

十

批劉開順等呈爲橫水爲災羣黎困苦懇設法撥款賑撫文九月二十六日

據呈已悉查該縣被災各情業經呈蒙

大總統照准撥款賑撫一俟奉發到署即行派員前往查放仰即知照此批

批李明香呈訴惡奴霸佔官地私收租銀文九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稱原領墾地准予升科等情當經轉令通縣會同官產分處查明具覆在案嗣據會呈當經知事移會清查官產處按照原照原圖去後茲據原役以據該莊村正副口稱並無太僕寺駝廠墾地並查該莊關帝廟有石匾塊上寫兩廠關帝廟字樣稟復呈據張家灣黃木廠村正陳洪村副張得山來案狀稱竊奉京兆尹憲飭據通縣北曹各莊民人李明春稟稱先人李善友承墾太僕寺官駝兩廠管理房產等項坐落張家灣東門外一帶地畝行飭查明等因遵即協差確切查得該民人李明春所稱太僕寺官駝兩廠地畝一節前於光緒二十八年間據李明春之叔李長保會以前情赴案混行妄告並在太僕寺捏請咨蒙尹憲飭查傳訊迨於三十年間始蒙前任何知事則賢親臨皇木廠一帶地方調查所指官駝兩廠原係前清工部存放皇木內外兩廠該廠關帝廟房屋地基係佟姓施捨懸有匾額可証並經查訊所指附近一帶地畝各有承種地戶驗明俱有証據爲憑伊叔李長保所控毫無憑據並奉工部來文聲明兩廠理由久經詳銷在案茲奉飭查理合呈復伏乞恩准調查原案卷宗核明據情轉詳施行等情據此復經知事調查前卷委經前州吳牧畚何牧則賢先後訊明並無太僕寺駝廠及養丁地畝業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暨三十年三月間先後詳請

在案茲奉前內擬合將覆查緣由會同具文詳覆查核等情是該民區指官駝兩廠早經查明並無其地茲又指為惡奴霸佔殊屬蓄意濫混合行批飭知照此批

###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公牘●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訓令四路司令准陸軍部咨本部現於通縣設立軍警督察處派

施從濱為督察長令仰轉飭該隊官兵一體知照文九日三十日

准陸軍部咨開本部現於通縣設立軍警督察處派施從濱為督察長除令行外相應抄錄令文咨行轉飭通縣知事及警察官吏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司令轉飭該隊官兵一體知照此令

### △試養柞蠶始末紀實▽

欲養山蠶先云種柞須有土山一座依法播種四年成林年年間墾割之愈老愈旺僅就所經驗者詳開於後

按畝種柞 每畝可種四百株每株用椽子十粒計四千粒合密斗八升

計柞養蠶 每株平均養蠶一百每畝可養四萬以百畝計可養四百萬

量食留種 蠶蛾每對平均生子一百二十粒計山一畝春秋兩番需種三百五十對

絲繭價值 山繭每千值洋低昂平均二元五角良繭每千抽十二兩絲價值三元二角

### 種柞子法

播種 霜降節近將山場草柯除淨隔三尺遠創尺許深坑下椽子十粒培土踏實次年春日生芽種

附錄

用種

十三

時要聞柯相對勿亂秩序

看 守

播種以後不准牛羊踐踏有草即須除淨至秋後高尺許以大剪就地剪之至第三年發芽更旺秋間再割四年成林可養蠶矣

春季治種法

收 種

秋後將繭種選好雌雄俱備存于淨屋推簾箔上高四五尺切不可着風 初養須由山東奉天講來次年自己留種

溫 種

春分前後將繭種用麻線穿成大串吊于橫竿之上高五尺便干拾蛾屋內須暖清明後便出蛾穿時不可傷蛹

拾 蛾

每日申酉戌三時出蛾候其翅硬將雌雄蛾分拾于有蓋筐內

驗 病

蛾子隨配必要看其腹背有無異色或極小黑子不可輕忽必須揀出否則生蠶有病易于傳染

配 蛾

亥時將蛾雌雄各半納入一筐蓋沿令其自尋交尾經一小時摺看有對檢出掛于簾上其未交者另配

拆 對

配蛾滿二日申刻拆開對子將雌蛾另入一筐蛾即產卵過二日方可棄去再入新蛾如是三五次蠶卵不妨重疊

春季放蠶法

撥 蟻 立夏後柞已生芽蟻即出卵臨出子筐內必有爆响將子筐携至柞柯之下蠶聞葉香必游行而上此柯布滿再移別柯

挪 移 蠶之眼起亦如桑蠶須一起一挪惟頭眠挪在未眠之先二三四眠挪在既起之後宜多撥動挪不宜散放

防 護 春日放蠶鳥害最凶須用鳥鏡巡守用小靈驅逐今以雄黃毒烟薰除蜂鳥極有效驗但須順風否則蠶亦危險

剔 蠶 蠶之發生有先有後先大後小須用手法促其發育則眠起自然齊楚內中倘有皮條黑腫病者剔出以免傳染

摘 繭 人眠之後蠶將做繭臨繭必口吐砂沫逐將枯葉深密一隅豫為除淨夏至後五六日便可摘繭摘時連葉剪下不可傷着繭蒂

春蠶既成將繭厚攤于席上以備秋蠶量食留種餘者殺之

秋季治種法

穿 種 小暑後蛾子發見即可穿起穿法一為春時但懸干須在過風處

配 蛾 配法一如春時惟就原筐放於淨處將未配者剔出

折 對 蛾交尾經過十六小時將蛾筐携至場中遂柞遂將雌蛾拴之

拴 蛾 拴法用草綜將兩雌蛾分頭拴大翅上纏搭樹枝蛾即產卵葉上每柯拴四五十對不可太密

附錄

秋季放蠶法

附錄

十四

勻 蟻 蠶出三日便可勻之將蠶多葉少莖多蠶少剪而均之此柯葉盡再移別柯必一眠一挪

看 守 鳥在秋間不屏為害惟山蜂螻蛄等蟲急須除殺否則較鳥尤凶除蜂薰以黃烟殺蟲酒

以信立

摘 繭 處暑節前便有結繭者白露以後必然告終晚摘幾日不妨摘法亦如春時在處暑節前做繭

者均出蛾剔出勿留

留 種 摘繭之後將緊密者留作明年繭種此繭本年不復出蛾留種要雌四雄六雌者大而圓雄者

小而尖

白露節後一年蠶事完畢除將良繭縲絲或出售其空繭汚繭以及死蛹均非棄物空繭活繭可以拈線做綿

蛹子蛹皮可作布田肥料

縲柞繭法

蒸 繭 此繭抽絲與桑繭不同桑繭用煮此繭須蒸蒸法先將繭衣剝去每繭一斤用城六兩煮濃水

滾使落寔然後上籠蒸之火候蒸到即可上棍

棍 絲 將所蒸之繭十枚為一條照如棍桑繭壯用脚踏車紡之若紡出口絲十六繭為一條絲每一

工每日至多能紡一斤初學只十兩左右

拈 線 凡空繭汚繭薄繭棍絲不成者皆可拈線織綢即山東人所着之綢褲近有如此線織襪亦佳

拈法亦按上法蒸之蒸後剝去蛹子十數枚為一套真以筆管出絲頭如鄉人拈棉壯拈之



做 綿 此繭做綿帛絮衣裝亦其輕暖做法亦如上法蒸使極爛剝去蛹子橫豎扯之用上粉揉勻

有以搗衣杵搗寔晒乾用彈弓彈鬆即可絮衣

此繭縲絲用途甚廣近來着繭綢者極多皆係杵繭所織其出口之絲外人亦以之做衣及飛行器之蓬翅養蠶以先之預算準備

養蠶之先必先預算其數量應需蠶種幾何器具幾何以及人工消耗均須一一算定其收穫之良否亦應賤平均預估其價值今以百畝地杵為單位預計其經費及收穫如左

第一年 購種人工及消耗費 由陽曆十月起年終止

椽子(杵樹之種)六石 每斗一元 共洋六十元

器 用 鋤鎌之類四件 共洋四元

長 工 播種看守之用一名 每月工食五元三個月 共洋十五元

短 工 播種割草之用二名 每名每月工食六元一個月 共洋十二元

總共洋九十一元正

第二年 全年經費

器 用 繩子斧剪之類四件 共洋四元

長 工 全前 一名 全前 十二個月 共洋六十元

短 工 全前 二名 二個月 共洋二十四元

附錄

總共洋二十八元正

第三年 全年經費

長工 全前 一名 全前 共洋六十元

短工 全前 二名 二個月 共洋二十四元

蘭種 (十二月山東購來明年用為度種) 六千枚每千六元稅金脚力約 共洋六十元

器用 蒲桿之類 數件 共洋四元

總共洋一百四十八元正

第四年 全年經費及特別消耗等費

特別費 (蓋房三間為工人棲止之所) 一項 共洋一百二十元

器用 筐籃蒲箔炊具 數件 共洋一百二十元

消耗 燈火燃料 約計 共洋十二元

長工 工放蠶及全前事 一名 全前 共洋六十元

短工 放蠶及全前事 二名 四個月 共洋四十八元

總共洋二百六十元正

第五年 以至常年每年經費

器用 添置物事 數件 共洋十元

消耗 燈火燃料 約計 共洋十二元

長工 放蠶及全前事 一名 全前 共洋六十元

短工 放蠶及全前事 三名 四個月 共洋七十二元

總共洋每年一百五十四元正

由第四年起每年收穫如左 豐賤平均

第一年 (即第四年因本年柞業尙不甚旺蠶工手法亦未熟悉故以少數繭種試養既可孳生又能練習)

繭種 六千枚 收繭八萬枚價值二百元

第二年 以至永久每年收穫 豐賤平均

繭種 八萬枚 收一百萬枚價值二千五百元

線核五年共需經費七百四十一元共得價值二千七百元以後每年可得二千五百元最賤亦不下二千元之譜若抽絲可值四千餘元織細可值五千餘元

蠶工須知

認病蛾 蠶蛾有病腹背發現油色腹內有小黑點須剔出棄之

認病蠶 蠶食霧葉或眠時誤挪皆能生病其病狀有如皮條或身肥腫皆不做繭

割種條 柞樹割食任須間株割之今年割此明年割彼務要記明

知眠起 蠶之眠起尤當注意臨眠蠶脚有絲眠起頭皮色嫩眠時切不可移

知勤儉 蠶場工人最忌懶惰及不和睦此事不比農人功累惟眠食上不能按時且工頭領工在蠶忙

時眠遲起早倘安或不和蠶必有變

養蠶器具

草屋 工人棲止 窩舖 看守避雨 席箔 存繭掛蛾

蠶筐 配蛾抬蠶 小斧 斫伐樹柯 大剪 剪業開蠶

鋏鏹 培植柞柯 木桿 懸繭支棚 麻繩 穿種掛繭

炊具 伙食器皿 梢桶 汲水之用 鳥銃 用防鳥獸

漁網 防備鳥鼠 雄黃 薰蜂避蛇 紅硫 毒虫殺蟻

此數物事皆種柞養蠶之用如線絲或織網須另籌備

鄂秀昆編



第 一 百 一 十 一 期

京兆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歲入經常門合計	第一項學費	第三款公益會費	第五項段莊利息	第四項彰作莊地租	第三項段莊地租	第二項黃松峪地租	第一項下營地租	第二款公款公產費
	五二二四二二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五二二六七七一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二〇
	二四三五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京 北 公 報

京北薊縣民國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報告書

歲入臨時門

類別科目	五年全年度		比較	備考
	年概算數	年計算數		
本縣所管	一九五四元	三八四一元	一八七六元	
第一款其他收入	一九五四元	三八四一元	一八七六元	
第二項收入欠款		四六〇八四元	四六〇八四元	
第二項建設費		一五六〇元	一五六〇元	
第三項借用款		二〇四七九二元	二〇四七九二元	
第四項公益捐		三九二四六元	三九二四六元	
第五項警察截擴		三一五九二元	三一五九二元	

京北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京 北 公 報

京北薊縣民國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分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五年全年度		比 較	備 考
	預算數	決算數		
第一款 補助費	四八〇.〇〇	九〇九.四〇	四二九.四〇	
第一項 補助教育費	一〇六.〇〇	九三六.〇〇	二〇四.三六	三四.〇〇
第二項 補助實業費	二五八.〇〇	一三六.二六	二〇四.三六	
第三項 八區區董薪金費	二五九.二〇	二五九.二〇		
第四項 縣補助區學費		四一二.九四	四二九.〇四	
第二款 附加稅	三五七八.八二	三八五六.五九	二七七.七七	
第一項 契稅中用	二二二.〇二	二二四三.三七	二二.三五	

京北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第 一 百 一 十 一 期

京兆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第二項 契稅六厘牙用	六〇九六。	六八三二。	七二六二。		
第三項 濟鄆中用	一七四九。	九三一〇。	一八二〇。		
第三款 雜項稅捐	一〇六八三。	八三八八二。		一七四九四。	
第一項 款捐	七九五七。	六一二四五。		一八五五五。	
第二項 商舖捐	九〇〇。	九〇六五。	六五。		
第三項 雜捐	一二二三。	一三一〇八。	九九五七。		
第四款 公款公產費	七七四九。	八一〇六一。	三五七九。		
第一項 基金生息	一二二六。	六五〇九。		五七五。	
第二項 地產收入	六四六八。	七三四三七。	八七五七。		
第三項 房產收入	五五〇。	二二五。	五六五。		





京 北 公 報

京北蔚縣民國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分書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五年度全	五年度全	比 較	備 考
	年預算數	年決算數		
第一款其他收入	一九五四。	三八四一八	一九七	
第一項收入支款		四六〇八四	四六〇八四	
第二項建設費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第三項借用款		二〇四七九二	二〇四七九二	
第四項公益捐		三九二四六	三九二四六	
第五項警察截曠		三一五九二	三一五九二	
第六項籌備自治經費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京北蔚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第 一 百 一 十 一 期

京兆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歲入臨時門合計	第十項區董截曠	第九項自治經費 買洋餘款	第八項特別捐	第七項旂郡紙租
				五三〇七八元二	一九五四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六〇九五元九	三八四八八元	二一〇〇	七六四元	三〇二元〇	六九三元〇
				三〇三三六元	一八七六元	二一〇〇	七六四元	二元〇	二九三元〇

京 北 公 報

京北薊縣民國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分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五年度全		比	備
	年預算數	年決算數		
第一款教育經費	二二六二二三元	二八五六三〇〇	四九一七一	考
第一項勸學所經費	一一四〇〇	一一二七〇五		二九元
第二項教育會經費	三三九五〇	三九四〇四	五四元	
第三項通俗講演員經費	一四六四〇	一三六〇〇		一〇四〇元
第四項師範講習所經費	一五五〇〇	一五八二九	三元	
第五項實業中學經費	七五〇三七	一二〇五四六	四五九元	
第六項學務委員經費	一五八一	二九七六九	一三九元	

京北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第一一十期

京兆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第七項 本城高小 學校經費	二七五四元	一九〇二元		二七三三元
第八項 桑梓高小 學校經費		二六一元	二六一元	
第九項 模範國民 學校經費	二九二六元	三二六八元	二四二七元	
第十項 八區國民 學校經費	二九九一元	一七二四元	四二五元	
第十一項 征收學 款經費	一七〇元	二二五元	五五元	
第十二項 自治講習 所經費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第十三項 實業經費	二五八元	一三六二元	二〇四元	
第十四項 模範農作 場經費	二五八元	一三六二元	二〇四元	
第十五項 警察經費	二四〇一元	二九四九元		二〇六三元
第十六項 警察經費	二三六八元	二七五八元		一九二六元



京 北 報

京北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第二項 教練所經費	第三項 征收警費	第四款 工程經費	第一項 工程經費	第五款 其他自治行政經費	第二項 地方會計經理處經費	第三項 自治預備費	第三項 區董薪金費	歲出經常門合計
二八八元	四五元	三一〇元	三一〇元	三六八元	七六八元	一四〇元	二七三六元	五三四六元
一四四元	四七五元	七二九元	七二九元	三二八元	五二二元		二七三六元	五五一九元
	二五元	四一九元	四一九元					二七九八元
一五〇元				三九八元	二五五元	一四〇元		

第一一十期

京兆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京 北 公 報

京北薊縣民國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分書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五年預算數	五年決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教育經費		一五二八七五	一五二八七五	
第一項教育經費		一五二八七五	一五二八七五	
第二款警察經費		三三六〇		
第二項警察經費		三三六〇	一六四〇	
第一項教練所			五〇〇	
第三項薪金探員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第三款自治經費		一〇〇〇		
政經行		一〇〇〇	五四七〇	
第一項自治經費		五五七〇	五五七〇	

京北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期 一 十 百 一 第

京北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歲出臨時門合計	第一項 平治 路經 費	第四款 工程 經費	第二項 會計 處 費
					五三〇七八元二	六一七四	四七四	四七四	
					五六七六八五元五	一五七二三五			一〇〇〇
					三六九〇元三	九六〇六二			一〇〇〇
							四七四	四七四	

京北薊縣民國五年度全縣地方歲出決算總說明書

按警款之青苗會費學款之畝捐皆收現錢自治款契稅六厘牙用  
當未改征洋元以前係錢洋並收至於支付警學費皆錢洋並用  
自治費則專用洋薊縣洋元市價漲落無定因之核算不能劃一  
向以收支現錢十吊假作洋一元計算查五年度警款除原收大洋一  
千二百二十五元七角二分九厘不計外又支付東錢十五萬五千八百零二  
吊二百二十文按每元十吊計算合假作洋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元零二角二分  
二厘又支付以錢易洋計用東錢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吊八百二十文統核此  
款先後買洋市價平均數每元八吊七百四十六文三四合買洋五千一百七  
十七元三角四分一厘畝捐學款計支付東錢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吊一百

京北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第 一 百 一 十 一 期

京兆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三十八

五十文按每元十吊合假作洋三十九百四十七元四角一分五厘又支付以錢
易洋計用東錢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吊一百四十文統合此款先後買洋市
價平均數每元八吊六百九十文零九九合買洋二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三
厘警學兩款五年度均未收及額征之數由六年續征五年民欠款提
入補發五年之款始能敷用詳註歲入青苗會費及畝捐備考欄內
自治經費原收實洋暨假作洋共一千七百三十九元零五分二厘計支付
實洋六百六十一元九角一分七厘又支付以錢易洋計用錢三千四百九十七
吊六百五十文統核此款先後買洋市價平均數每元八吊二百零六文
五四合買洋四百二十六元二角內買洋餘洋七十六元四角三分五厘除支共
結存洋七百二十七元三角七分又結存靛秤捐歸第三鄉高小等學款

洋七十五元又結存四區區董截曠洋二十一元二共實存洋八百二十三元三角七分惟查龍秤捐原係成立三鄉高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儘收儘領之專款結後旋即支去自治款暨區董截曠亦相繼奉令補還區董六年七八九十四個月墊發經費已補送六年度預算書專案在案又繼續開支自治行政經費其數應俟六年度決算書內聲造以清眉目此外各款非自收自用即儘收儘領皆出入相抵無關存虧再本書內補助區學費決算數係遵照奉發概算書格式將縣區管數目重複填列合併聲明

第 一 百 十 一 期 公 報 因 時 值 秋 節 及  
國 慶 日 工 人 休 息 故 展 緩 一 星 期 出  
版

京 兆 公 報 處 啟